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7  
1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13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社会整合的信”的副本。此信是由负责执行政府的社会整合政策的副总理伊维察·科斯托维奇签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  
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  
和平社会整合的信

1. 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管辖下的地区,根据1995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将于1997年3月16日在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下,并按照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程序,举行一次选举。克罗地亚政府将为所有具有参加选举该地区的地方当局组织的资格的选民提供充分机会,让那些与投票者名单核对无误的人充分参与这些选举。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地方当局组织的选举将于同日举行。

奥斯耶克-巴拉尼亚县和武科瓦尔-斯里耶姆县的一部分地区是在于过渡行政当局的管辖下,这些地区的地方当局组织将根据经过过渡行政当局核定的选举结果予以建立,并且还需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第11段;依法在选举后30日之内建立。

2. 凡是在1991年人口普查时属于在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的奥斯耶克-巴拉尼亚县和武科瓦尔-斯里耶姆县的居民的塞族成员以及其他克罗地亚公民,都有资格参加地方选举。持有克罗地亚公民/身份证明文件是参加选举的必要条件。

3. 根据1995年11月12日的《基本协定》,在1991年人口普查时,克罗地亚公民中不是该地区居民的塞族成员,但是在东斯过渡当局获得授权之前已在该地区安顿并且目前居住在过渡行政当局管辖的地区内的人,可选择在下列两者之一投票:(a)按照克罗地亚法律建立的地方当局组织,不过他们必须目前居住在这些组织所涵盖的区域之内,不论这些组织的管辖范围是全部或部分在此所涉地区的范围内;或(b)在他们1991年居住地点按照克罗地亚法律建立的地方当局组织。

为了替那些在1991年人口普查时不是所述地区的居民但目前居住在东斯过渡当局控制的领土内的塞族人取得登记,克罗地亚当局和东斯过渡当局将安排登记工作。克罗地亚当局将发给这些人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并使他们有充裕的时间参与选举。

4. 根据《关于族群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宪法》以及《地方政府和自治政府法》,在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的塞族保证可以有代表参加地方政府和自治政府组织。他们保证可以在两县的次区内拥有职位。在目前由过渡行政当局管辖的地区内,不论将来如何划分行政组织,塞族人保证可以在地方的保健服务、警察和司法领域中取得比例代表权,包括高级职位在内。至少在地方选举后的一年以内,地方警察力量中至少约有700至800人会是塞族和其他非克族人。

目前由过渡行政当局管辖的塞族人员将任命一个地方联合政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领袖至少每四个月应直接同共和国总统或总统内阁的领袖会谈一次。

5. 在下一一次克罗地亚共和国居民人口的普查之后,后来选举时为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所保留的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众议院里的席位数目将反映由人口普查结果所决定的这些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

6. 关于县议院里的代表权问题,共和国总统将根据《宪法》第71条第4段的规定任命两名塞族代表担任县议院议员。

7. 来自所述地区的塞族代表将获任命,担任重建和发展部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处中的高级职务,并在内政部、司法部、教育部及文化部中担任不低于助理部长级别的职务。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和条例,他们还将有权适当参与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各工作机构中的专家级工作。

8. 克罗地亚政府依据克罗地亚的现行法律和规约以及国际公认的标准在此保证:过渡行政当局所管理地区内的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在教育和文化自治方面将享有充分权利。

在教育方面,过渡行政当局所管辖地区内的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成员将有权

编写和实施促进文化特征、历史和遗产的教学课程,只要它不损害国际教育标准和克罗地亚法律所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上述地区里的塞族成员或其他少数民族的任何成员在其文化特征的范围内,将根据法律享有保持和培养个别文化特征的充分权利,只要它不影响到克罗地亚成员的权利所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9. 塞族成员可以成立塞族社区委员会。这种委员会可以向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政府申请,提出和促进关于少数民族所共同关心问题的解决办法。

10. 国防部长将颁布一项特别决定,让过渡行政当局所管辖地区里塞族所有成员自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时起缓期服兵役两年。两年缓期期满后,国防部将考虑过渡行政当局所管辖地区里塞族成员个人要求缓服兵役的申请。

上述豁免决不限制所涉人员的有关公民权利,包括获得克罗地亚护照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宪法保障克罗地亚所有公民均可享有的权利。

11. 过渡行政当局所管辖地区里塞族和其他族裔的成员如属战争受害者,尤其是伤残者、寡妇和孤儿,则将享有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充分的保健和社会权利,但关于克罗地亚辩护人权利的法律所界定的权利除外。

12.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本意向书中重申其源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各民族或少数民族的人权和自由及各项权利的宪政法规、所有其他有关法律、1995年11月12日的《基本协定》、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以及克罗地亚政府代表1996年12月16日签署的就业保证书等的各项承诺和这些法规的各项规定。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决不应被视为有削弱上述文件之规定的任何含义。

副总理  
伊维察·科斯托维奇(签名)

-----